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同意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收取资金利息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补建先生需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_____

吴 越： _____

罗 宏：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